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采取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该措施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本次稳定股价方案。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德明、单云涛、陈进忠、卫保川、王庆彬

2023 年 7 月 18 日